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27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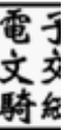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3752_1110027591_111D2010982-01.pdf、
111I00P003752_1110027591_111D201098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至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
知識研究中心計畫(第2次計畫徵求)」1份，申請日期自
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符合資格之學校以
公文函送申請計畫書1式14份及電子檔1份向本會提出申
請，詳情請見本補助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11年4月11日核定泰雅族、布農族、賽德克族、
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8族
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，惟仍有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太魯閣
族、賽夏族、邵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噶瑪蘭族及雅美族等8族
迄未設置，本會基於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之迫切
性，爰再次辦理本計畫第2次徵求公告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補助對象、實施期程、補助額度等規定摘述如
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已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或具相關研究



成果、聘任原住民族師資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，惟不得同時承攬本會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(110年-114年)」之採購案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

1、個別型計畫：協作對象為單一族群者，每校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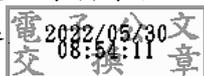
2、整合型計畫：協作對象為複數族群者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級距如下：

(1)協作對象為2族者：每校最高補助600萬元整。

(2)協作對象為3族者：每校最高補助800萬元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